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0]豫天律顾字第 686 号



河南省郑州市七里河南路 35 号办公楼 8 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9356666 传真：0371-69353333

网址：www.tianjilaw.com

二〇二〇年九月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20年8月24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方式、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2020年9月11日上午9:00，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签到表、到会情况统计表及会议记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6位，股东代表0位，代表股份33,376,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5.39%，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37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 2020 年上半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关系，公司出席股东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公司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006,7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郝志龙

郝志龙

刘国俊

刘国俊

2020年9月14日